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年2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陳振彬先生, JP (區議會主席)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偉途先生	馮錦源先生
余秀珍女士	黃啓明先生
吳重德先生	黃華舜先生
呂東孩先生	葉興國先生
李寧女士	劉定安先生
周耀明先生	潘任蕙珍女士, MH
林家強先生	潘進源先生
柯創盛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鄧志豪先生
徐永銓先生	黎永年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錢正民先生
梁美詠女士, MH	羅俊毅先生
陳昌先生	蘇坤漢先生
陳汶堅先生	蘇冠聰先生
陳國華先生	蘇家豪先生
陳華裕先生	蘇麗珍女士

記錄

梁沛霖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林啟忠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羅中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趙大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歐玉霞女士

開會詞

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先生歡迎所有與會人士。他告知委員歐玉霞委員因事缺席今次會議，並已授權羅俊毅委員代為投票。

I. 訂定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方法及程序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1/2004 號)

2. 委員一致通過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方法及程序。

II. 選舉委員會主席

3. 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先生宣布有兩位委員獲提名競選委員會主席。經投票後，兩位候選人所得有效選票票數如下：

<u>候選人</u>	<u>獲有效選票票數</u>
(i) 歐玉霞委員	14
(ii) 吳重德委員	23

4. 由於沒有委員要求查票，所以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先生宣布吳重德委員獲選為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

III.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5. 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先生宣布有三位委員獲提名競選委員會副主席。經投票後，三位候選人所得有效選票票數如下：

候選人 獲有效選票票數

(i)	周耀明委員	3
(ii)	鄧志豪委員	23
(iii)	潘任蕙珍委員	11

6. 由於委員並無要求查票，而鄧志豪委員獲得絕對多數票，所以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先生宣布他當選為社會服務委員會副主席。

IV. 有關社會服務委員會銀行帳戶簽署人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2/2004 號)

7. 紘書介紹有關文件。

8. 委員一致通過由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先生、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吳重德先生及副主席鄧志豪先生為社會服務委員會帳戶簽署人，並同意有關帳戶由上述其中兩名簽署人簽署，以及加上委員會印章便可生效。

V. 會議結束

9. 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

本會議紀錄於 2004 年 3 月 2 日獲得通過

簽署：吳重德
主席： 吳重德

簽署：趙大偉
秘書： 趙大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3 月 10 日